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2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7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江苏华商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宏融投资	指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投资	指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永赢	指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新材料	指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信安	指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程梁食	指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企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商”）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新增股东人数与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江苏华商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而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江苏华商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股东和 2 名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5Y7558，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住所：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R7212。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011。

经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

对象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

2、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MA1NC9A972，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住所：无锡市凤威路 2 号。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7981。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46。

经 检 索 信 用 中 国 联 合 惩 戒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018 年 1 月 31 日，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金投信安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悦通会审（2018）第 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金投信安实收资本为 180,000,000.00 元。

金投信安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和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确认金投信安股转 A 账户 0800352041 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3、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MA1TACOTXA，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6 月 29 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金程梁食的第一期出资，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18】第 028 号”《验资报告》，金程梁食经审验的实收股本为 500 万元。

金程梁食是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招商证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综合信息 [00220160098][无锡金程梁食]》，金程梁食已开立代 A 市场 0800376704 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概述：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

式。

2、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74.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5,550.00万股测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5元，每股净资产为2.2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5.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6.57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57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2名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货币出资，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

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尚未明确，董事均未回避表决；后公司董事邵子佩的关联企业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范慧的关联企业、公司在册股东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确认参与认购，因此，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邵子佩、范慧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茂新材料和金投永赢对《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鉴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了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金茂新材料、金投永赢回避表决。《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18年10月9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9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8010122000669925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8】2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00.00万元，未超过《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500万股和募集资金上限2,900万元。

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类型
1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2,300,000	13,340,000.00	机构投资者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1,600,000	9,280,000.00	机构投资者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现金	1,100,000	6,380,000.00	机构投资者
合计			5,000,000	29,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74.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每股净资产为1.90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5,550.00万股测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5元，每股净资产为2.25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5.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6.57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57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认购人沟通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范慧、邵子佩回避表决。

2018年11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金茂新材料、金投永赢回避表决;《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全体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和2名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5.8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4.87倍，市净率为3.05倍。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16.57倍，摊薄后市净率为2.57倍。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公司自2017年3月14日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前的30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最新收盘价格不存在参考价值。主办券商选取了数家与江苏华商同行业的挂牌公司，其截至2018年10月22日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833532.OC	福慧达	3.5417
834887.OC	健佰氏	3.4569
836365.OC	兵兵响	11.3999
836492.OC	小兔文旅	20.6233
836722.OC	新东锦	2.2249
836875.OC	中健网农	30.1155
837538.OC	玖悦股份	24.1921
837628.OC	和兴隆	14.3570
837667.OC	益生康健	2.2446
837989.OC	乐汇电商	3.1640
838009.OC	八百里	10.7462
838546.OC	乐活天下	29.8614
870067.OC	良之隆	13.6390
870240.OC	神之水滴	16.2244
平均值		13.2708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相

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核查如下：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并查阅了部分投资人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资料、询问并取得部分投资人的书面声明，查阅了部分投资者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xxgs/>) 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的企业相关信息等。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9名，其中机构投资者4名，自然人投资者5名。机构投资者登记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8987789P，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市智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338987834Q，成立于2015年5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确认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MFTP71，经营范围包括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6899。无锡金投永赢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019。
4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

(二) 新增投资者

此次发行新增投资者2名，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C9A972，成立于2017年1月25日，住所：无锡市凤威路2号。已于2017年5月9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S7981。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846。
2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3MA1TACOTXA，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

		<p>资产管理顾问机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2018年6月29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金程梁食的第一期出资，并出具了“锡东会验【2018】第028号”《验资报告》，金程梁食经审验的实收股本为500万元。其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p>
3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MA1N5Y7558，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R7212。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011。</p>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金茂新材料、金投永赢和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的金投信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宏融投资、智鼎投资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金程梁食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江苏华商股权登记日在册机构股东中以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

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江苏华商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江苏华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见书以及验资报告相关备案文件而进行，是合法合规的。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18年10月9日，所有认购人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900万元缴付至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78010122000669925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仅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华商本

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18】20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万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3名机构投资者，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法人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四）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挂牌，根据公司公告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公司2018年1-10月的序时账、余额表以及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的网银流水，查询并取得公司征信报告，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现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五）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3名机构投资者中，金程梁食已出具《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确认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本次发行的其余2名机构投资者金茂新材料和金投信安为已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股份代持相关问题。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现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2,900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核心业务软件平台系统开发	1,000
2	职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600
3	支付设备采购	500
4	车辆、仓库租赁等费用	500
5	缴纳企业各类税金	300
合计		2,900

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公司正处在快销品经销商向城市配送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已有客户的营业额也在稳步增长。今年上半年公司物流仓储业务的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在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信用优良客户提供更长的信用期，为此占用公司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缓解公司日趋紧张的营运资金，也将为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持续

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②“统仓统配”是公司城市配送业务的核心优势，优质的仓储管理，配合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应用，极大的提升了物流的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公司自2017年3月挂牌以来，进行了对外扩张的探索，在苏州、张家港、南通、宿迁、武汉、潍坊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对于异地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计划采用轻资产方式运营，采用租赁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架接华商网城系统平台的模式。上述模式下库房租赁、新能源汽车租赁仍给公司流动资金带来不小的压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提升子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为公司整体发展带来规模效应。

③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完善区域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须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目前难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中国目前经济呈现下行态势，社会的资金面趋紧，利率上行。并且部分利率较高的贷款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及议价能力得到提升，利率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测算

①测算的前提假设

销售增长率：

单位：万元

审计合并口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增长率 (%)	2017年增长率 (%)	过去两年平均增长率 (%)	2018年预估
商品销售收入	9,493.68	8,774.80	3,013.79	-7.57	-65.65	-65.65 (注2)	1,035.11
物流仓储收入	1,081.39	1,771.46	4,473.18	63.81	152.51	108.16	9,311.54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	-	-	10,346.65

注2：2018年公司将深化转型发展，商品销售业务将延续2017年的降幅。

根据上表，预测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0,346.65万元。

销售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0,575.07	10,546.26	7,486.97	9,536.10
主营业务成本	7,897.49	7,596.59	3,637.77	6,377.28
销售利润率	25.32%	27.97%	51.41%	34.9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三年平均销售利润率为34.90%。公司预计2018年可以实现过去三年的平均销售利润率。

公司假设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周转率与2017年相同。

②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

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2017年度数据为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8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7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74,869,709.60
营业成本	36,377,690.53
利润总额	23,175,769.75
销售利润总额	23,175,769.7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29
存货周转天数	113.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3.6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2.84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25.1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04
----------	------

注：与2017年相比，尽管公司的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公司为了配合仓储物流新业务转型和拓展，在公司流动资金可承受范围内最大限度的给客户提
供信用期，因此虽然业务结构变化，但实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大致相当；
仓储配送业务基本不涉及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账款，因此相应的预付账款周
转率、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均系根据代理销售业务情况进
行计算，此部分财务政策未发生变化，故其比率与2017年基本一致，由此测
算2018年的各项周转率预算是合理的。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年度财
务数据，公司2017年的销售收入为74,869,709.60元。预计2018年全年的销
售收入为103,466,531.10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
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
司2018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为52,236,199.22元。

计算公式如下：

$$103,466,531.10 \times (1 - 34.90\%) / 1.29 = 52,236,199.22 \text{元}$$

上年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19,452,367.01元，2018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为32,783,832.21元。

计算公式如下：

$$52,236,199.22 - 19,452,367.01 = 32,783,832.21 \text{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9,000,000.00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城市配送业务规模化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降低

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竞争能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七）如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

（八）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在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

(十)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其股东中均含有国有成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性质
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非国家出资企业
		上海金枝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50.00	28.10%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国家出资企业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450.00	24.90%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国家出资企业
		合计		50,000.00	100.00%	-
2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6%	国家出资企业
		宁波七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33%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国家出资企业
		文景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非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国家出资企业
		胡琛等 30 名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12,200.00	67.76%	-
		合计		18,000.00	100.00%	-
3	无锡金程梁食创业	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企业

	投资有限 公司	无锡市金程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	2,500.00	50.00%	国家出资 企业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该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按照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市属企业）。本办法所称子企业是指市属企业以下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3名认购对象均属于子企业。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市属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三）依据市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本企业及其子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负面清单；（四）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七）负责对所属子企业投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市国资委根据国家、省、市监管的要求，制

定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应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市国资委，由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江苏华商不属于该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项目，因此可由市属企业自主决策，无需报市国资委审核。

金茂新材料和金投信安均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第五十三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委派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有权对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根据《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2017年7月20日，金茂新材料投资决策委员会经5名投资委员一致同意对江苏华商投资不超过2,800万元。金茂新材料在江苏华商前次股票发行中投资了1,400万元；本次发行再次投资了1,334万元。截至本次发行认购结束之日，金茂新材料合计投资江苏华商总金额为2,734万元。金茂新材料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

第 6.3 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全体一致表决通过”。根据金投信安《关于增资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投信安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无锡金程梁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根据金程梁食的《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宜进行审议与决策。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无锡市金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2 人，无锡食品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金程梁食《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投资决策。金程梁食投资江苏华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虽然具有国资背景，但参与本次发行属于企业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股东会）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有权决策机构，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共有 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非国

有法人或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9日



公司
(1)